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 關於計提無形資產減值準備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13.10B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分有關內幕消息的規定作出。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2021年3月30日舉行的第三屆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上,審議並通過了《關於計提無形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現將本次計提無形資產減值準備的具體情況公告如下:

為客觀反映本公司2020年度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等相關規定,基於謹慎性原則,本集團於年末對出現減值跡象的相關資產進行了減值測試。經測試,2020年度本集團擬計提無形資產減值準備共計人民幣6,133.82萬元。

#### 一、本次計提無形資產減值準備情況

#### (一) 計提減值準備的方法、依據和標準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8號一資產減值》以及本公司執行的會計政策的相關規定:資產存在減值跡象的,應當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應當根據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確定。可收回金額的計量結果表明,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的,應當將資產的帳面價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計提相應的資產減值準備。

#### (二)本次計提減值準備具體情況

#### 1、 計提金額

2020年末,本公司對天津寧河秸稈焚燒發電項目(「寧河項目」)、 黑龍江佳木斯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佳木斯項目」)進行了減值 測試,測試結果顯示,寧河項目、佳木斯項目的可收回金額低於 帳面價值,需計提無形資產減值準備。根據測試,2020年度寧河 項目、佳木斯項目分別計提無形資產減值準備人民幣5,038.87萬 元、人民幣1,094.95萬元,合計人民幣6,133.82萬元。

#### 2、 減值原因

受當地秸稈含水率較高、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資金拖欠導致財務費用較高等因素影響,寧河項目2017年投產以來持續虧損,2019年度已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1,254.78萬元(本集團合併報表口徑);佳木斯項目地處極寒地區,垃圾熱值較低,2019年投產當年虧損,2020年盈利人民幣6,312元。

於2020年10月,財政部、發改委、能源局聯合發佈《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有關事項的補充通知(財建[2020]426號),明確規定:生物質發電項目自並網之日起滿15年或合理利用小時數達到82,500小時(兩者以先到為準),不再享受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資金,核發綠證准許參與綠證交易。對比該政策前後,預估寧河項目、佳木斯項目全生命週期營業收入將減少。

#### 二、計提減值準備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2020年度,本公司因上述事項擬計提無形資產減值準備合計人民幣6,133.82萬元,計提的減值準備擬全額計入公司2020年度損益,減少本公司2020年度淨利潤人民幣6,133.82萬元。

# 三、董事會關於計提無形資產減值準備的意見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下屬子公司依據實際情況計提無形資產減值準備,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本公司財務管理制度的規定,公允、準確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同意本次計提無形資產減值準備。

#### 四、獨立董事關於計提無形資產減值準備的獨立意見

本公司獨立董事認為:本次計提無形資產減值準備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本公司財務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相關審議程式合法合規。本次計提無形資產減值準備後,本公司財務報表能夠更加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有助於向投資者提供更加真實、可靠、準確的會計資訊,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計提無形資產減值準備。

#### 五、審計委員會關於計提無形資產減值準備的意見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認為:本次計提無形資產減值準備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本公司財務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計提無形資產減值準備依據充分,計提無形資產減值準備後,本公司財務報表能夠更加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使本公司會計資訊更具合理性,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同意本次計提無形資產減值準備並將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 六、監事會關於計提無形資產減值準備的意見

本公司監事會認為:本公司按照《企業會計準則》和本公司財務制度的有關規定計提無形資產減值準備,符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能更公允地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相關決策程式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同意本次計提無形資產減值準備。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喬德衛

中國,深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曙光先生及成蘇寧先生;本公司執行董 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岳州先生、傅捷 女士及謝蘭軍先生。

\* 僅供識別